## 明志科技大學

##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-主管層級

##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檢核表

- 1. 持續的在工作上吹毛求疵,在小事上挑剔,把微小的錯誤放大、扭曲。
- 2. 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員工的貢獻或努力,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。
- 3. 總是試圖貶抑員工個人、職位、地位、價值與潛力。
- 4. 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,孤立員工,對其特別苛刻,用各種 小動作或方式欺負員工。
- 5. 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員工、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,將其邊緣 化,忽視、打壓排擠等。
- 6. 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員工。
- 7. 在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員工咆哮、羞辱或威脅。
- 8. 給勞工過重的工作,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,甚至完全不給員工任何事做。
- 9. 剽竊員工的工作成果或聲望。
- 10. 讓員工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。
- 11. 無正當理由不准勞工請假。
- 12. 不准員工接受必要的訓練,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。
- 13. 給予員工不實際的工作目標,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,卻給員工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。
- 14. 突然縮短交件期限,或故意不通知員工工作時限,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。
- 15. 將員工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。
- 16. 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,對員工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。
- 17. 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員工離職或退休。
- 18. 不斷要求員工處理非公務之私事,員工如拒絕則遭處罰。

□我已了解以上列舉行為屬職安法之職場不法侵害行為,若有發生宜注意調整 對同仁之態度。

> 單位: 職務:

簽名:

日期: 年月日